

公司年会员工饮酒后死亡,责任谁担?

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 双方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卜玉

岁末年尾,很多公司会举行年会聚餐等庆祝活动,但欢乐的同时也要防止乐极生悲。若是员工在聚餐中不幸饮酒后死亡,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松江巡回审判点审理了这样一起员工家属和公司之间的生命权纠纷案,最终在法院的主持和释明下,双方握手言和,就公司支付员工家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达成一致。

员工参加公司年会饮酒 酿悲剧后家属诉至法院

陆先生生前是柳杉公司的员工。2024年1月29日17时30分左右,柳杉公司在公司附近的一家农家乐举办年会。听闻公司举办年会,原本在外地出差的陆先生和同事特地一路风尘仆仆赶回上海参加年会。

陆先生赶到年会现场时年会已过半程,因为迟到了,陆先生简单吃了几口饭菜后就拿起小酒杯开始到处敬酒。陆先生敬完酒,先是坐在椅子上休息,但不一会就滑了下来,同事将他扶起来,他又滑了下来。后来陆先生和同事说他要歇一会,径直躺倒在了地板上,打起了很响的呼噜。

当天20时38分许,一位同事还给陆先生拍了个短视频发了他的微信上,打算第二天打趣他。视频中,陆先生侧脸趴在地板上,面部、耳朵、手掌明显发红,双眼紧闭,眉头紧皱,全程没有呼噜声。

年会结束,大家都散场准备离开,这时同事们试图喊醒陆先生,却怎么都叫不醒他。在场人员赶紧拨打110报警,6分钟后,医疗急救中心派车前往农家乐将陆先生送往就近医院。

医院病历记载:“来院已死,患者今约21:00时发现意识不清,呼之不应,120到场后发现患者呼之不应,瞳孔放大,脉搏不及,口中可见呕吐物,可闻及酒精味,大动脉搏动消失。”当晚,医院出具了陆先生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鉴定机构经检验发现送检陆先生的心血中检出乙醇成分,其含量为3.37mg/mL。

陆先生的家人认为,陆先生在多日出差后即赶往公司年会现场,在他身体疲惫且饮酒的情况下,柳杉公司

未尽到照顾义务,更没有及时注意到异常状况,延误了抢救时机,造成陆先生不幸去世,柳杉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陆先生的家人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柳杉公司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费用。

一审:公司承担20%责任 二审:主持双方达成调解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陆先生喝酒是其主动行为,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身身体状况的好坏、酒量大小等相关情况应具有充分的认识并保持足够的清醒,但陆先生在其出差回来身体较疲惫的情况下,还频频向他人敬酒,其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柳杉公司作为年会的组织者,应确保年会参加者的人身安全,柳杉公司未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一审法院判定柳杉公司承担20%的赔偿责任。

柳杉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审理中,双方各持己见,柳杉公司坚持认为其对于陆先生参加年会饮酒后死亡一事没有过错,其作为年会组织者,已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和注意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陆先生家属则认为一审法院判定的赔偿比例合法合理。

审理后,双方都表示有调解的意愿,请求法院主持调解。上海一中院基于本案客观事实,厘清双方各自存在的问题和责任,结合法、理、情,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从而妥善化解了本案纠纷。

庭审结束后,合议庭在现场进行了以案释法活动,就年会组织者、参与者的责任等法律热点问题与旁听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

(文中所涉公司为化名)

向婚外情人和私生子转账280万 妻子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返还250万元

□ 记者 陈颖婷

在一场因婚外情引发的财产纠纷中,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不仅揭示了长达十余年的情感纠葛,更触及了夫妻共同财产保护的敏感神经。原告林阿姨一纸诉状,将丈夫张先生及其情人李女士、私生子小阳告上法庭,要求确认丈夫擅自赠与的巨额财产无效,并返还这部分款项。这场错综复杂的家庭纷争,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故事?法院又将如何裁决?

婚外情曝光,巨额财产被转移

家住浦东的林阿姨和张先生本是一对相濡以沫的夫妻,并育有一子。然而,这一切平静在2012年被打破。

“我怎么也没想到,他会背叛我这么多年。”林阿姨称,2008年左右,张先生搭识了李女士,并在2012年与其非婚生育了一子小阳。更令林阿姨震惊的是,张先生不仅动用夫妻共有的巨额资金为李女士母子购买了高档住宅,还将大量夫妻共同财产非法转移到他们名下。

据林阿姨统计,从2010年至2019年期间,张先生共非法转移给李女士及私生子数百万元。面对丈夫的背叛和财产的流失,林阿姨决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

法庭激辩,赠与还是抚养费?

在法庭上,张先生、李女士对林阿姨的指控进行了反驳。

李女士表示,她与张先生之间并

非简单的赠与关系,而是基于一份《解除关系及抚养小孩协议书》。据李女士称,2012年3月28日,她与张先生在案外人的见证下签订了这份协议,约定了张先生应支付的抚养费及对她的补偿款。

李女士在法庭上坚称,上述款项中有部分是购买房屋的出借款,她已向张先生归还了102万元。她还表示,之后张先生一家三口签订了《家庭财产分割约定协议书》,约定了名下公司的一切股权及经营管理权归张先生所有,之后张先生转账给她的钱款均来源于该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张先生的个人财产。

张先生则辩称,小阳作为私生子,出生至今均由李女士实际照料。他们签订协议是为了明确抚养责任,该些款项均为合理合法。此外,由于小阳意外出生的过错行为,张先生表示,已经将2016年前超5000万元家庭资产都分给妻子和两人的儿子,只用他退休后的合法收入留作给小阳的抚养保障金。

法槌落下,正义得以伸张

在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举证后,浦东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深入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应当忠于彼此,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行为。张先生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其婚外情人李女士的行为,损害了林阿姨的合法权益,违背了公序良俗,应认定为无效。

关于张先生支付给小阳的金额,法院认为,虽然张先生对小阳负有法定抚养义务,但抚养费的支付标准应在合理范围内,不能仅凭张先生与李女士两人的合意确定。对于给李女士的补偿费,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根据小阳生活、学习的实际经济开支需要、张先生及李女士的负担能力和上海地区小学生的平均生活水平,酌情确定了张先生应承担的抚养费数额。

对于李女士所称已归还的102万元,法院认为已包含在之前的调解方案达成的考虑范围内,在该案件中已处理完毕。

据此,张先生将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合计280余万元汇入与其有婚外情关系的李女士之账户,该些钱款在扣除小阳的抚养费后,剩余款项为张先生对李女士的赠与款,法院依法酌定该款为250万元。法院判决李女士应当返还250万元受赠款,驳回原告林阿姨的其余诉讼请求。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审判员严佳维指出,双方争议焦点为:对于陆先生参加公司年会聚餐饮酒后死亡的损害后果,陆先生和柳杉公司二者之间的责任如何划分。

对于参与年会的员工而言,员工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理应对自身身体状况、酒量以及饮酒过量可能造成的风险后果有着充分、清醒的认知。本案中,陆先生作为聚餐饮酒者,在自己从外地赶回上海直接参加年会、身体较为疲惫的情

况下,在饮酒时未加控制,而是频频向他人敬酒致自己醉酒,对于死亡后果,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组织年会的企业而言,企业若向员工提供聚餐酒水,则对聚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员工劝酒、闹酒以及员工过量饮酒情况就负有注意和警示义务。同时,当员工醉酒后,企业也对醉酒员工负有照顾和救助义务。

本案中,柳杉公司明知陆先生经过长途跋涉、身体疲惫,在此情况下理应给予陆先生更多的关注,然而陆

先生在聚餐过程中大量饮酒,却未见柳杉公司及时加以提醒和劝阻。在陆先生饮酒后已无法在椅子上坐稳而躺在地板上,柳杉公司并未对其尽到充分的照顾和救助义务,而是放任其躺在或趴在地板上较长时间,直至散场时才发现陆先生处于“喊不醒”的状态。由此可见,柳杉公司对于陆先生的死亡后果,也存在一定过错,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双方基于对各自的责任分析和利益考量,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结果较为公平合理。